

R

● 主编 李卓

家族文化 与传统文化

——中日比较研究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 TianJinrenminchubanshe
NANKAIRIBENYANJIUCONGSHU

责任编辑/赵 艺
装帧设计/刘丰杰

天津人民出版社

京)

R

RIBEN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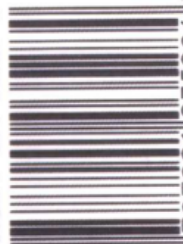
南开

NANKAI RIBENYANJIU CONGSHU

日本研究丛书

ISBN 7-201-03528-2/D·375 定价：19.00 元

ISBN 7-201-03528-2



9 787201 035284 >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家族文化与传统文化

——中日比较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族文化与传统文化:中日比较研究/李卓主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4

ISBN 7-201-03528-2

I. 家… II. 李… III. ①家族-对比研究-中国.
日本②传统文化-对比研究-中国、日本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917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27314360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 插页 10.125 印张

字数:254 千字 印数:1-2,000

定价:19.00 元

写在前面

本书定名为《家族文化与传统文化——中日比较研究》，目的在于通过对中日家族制度的比较研究更深刻地认识日本文化与日本人，认识中日文化的差异。

文化是与人类创造的物质成果相对的精神成果的总和，其中包括哲学、宗教、政治和法的观念及思想理论体系、道德、社会心理等等。文化作为一个整体，其结构是多层次的。在整个社会体系中，家族(家庭)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具有特定的生活方式、关系网络及行为规范，表现出一定的文化特征和功能。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家族也是一个特殊的文化系统。家族文化主要包括调整家族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道德规范，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家族成员的家族观念及对自身、社会与家族关系的认识。家族文化是一个国家或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作用、影响和约束最直接，也最具体。

中日两国同是以家族为社会基础组织的国家，而且在某些方面表现出相同的特征，如实行父权家长制统治，从法律上、道德上置妇女于无权的地位，以孝道为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等等。这种家族制度反映在政治制度上，则表现出国一体，实行家族式统治等等。但是由于中日两国各自的社会历史发展条件和文化发展的格局不同，在家族结构、家族制度与家族观念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国家的理论体系与国民的道德准则也有较大距离。这种情况不仅影响了两国的历史发展进程，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今天两国的社会与经济步伐。

在历史上，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乃至思想文化都对日本产生了深刻影响。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囿于中日两国“同文同种”的观念，而未能充分认识两国文化的不同之处。近年来，国内学界

从各方面进行中日比较研究的著述日渐增多,表明我国日本研究在走向深入。只有去掉表象看本质,才能了解中日两国文化的不同。而且,为了了解近代以来中日两国走上不同发展道路的原因,认识这种差异比认识其共同之处更为重要。本书即基于这种认识,从家族制度这个侧面进行中日比较研究。书中所收论文,多是尝试之作,难免浅陋不当,愿以此就教于前辈、同行与读者。

本书是被列为国家“九五”社科规划重点课题的《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成果的一部分,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本书的出版,承蒙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资助。参加本书写作的除在南开大学工作与学习的人员外,还有日本奈良大学教授笕久美子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夏建中先生、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学教研室任新民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日语系肖传国先生、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马玉珍先生。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对上述机构与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编:俞辛焯 杨栋梁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中田 王家骅 王振锁 刘玉操
刘雨珍 米庆余 李 卓 谷 云
武安隆 赵德宇 高 宁 熊沛彪
薛敬孝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总序

世界已被称为“地球村”，各国、各民族的相互理解已成急务。日本为近邻，中日两国的交往不惟源远流长，且日渐密切。因而，研究日本、理解日本，更显重要。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南开大学即已建立专门机构，开展日本研究。进入 80 年代，研究人员渐多，研究成果颇丰。1988 年，又成立了综合研究日本历史、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哲学、语言、文学的学术机关——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推动学术研究、培养人才、多出成果，为提高我国日本研究的水平略尽绵薄，是其宗旨。公刊《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即为实现此宗旨。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刊行本研究中心成员的研究成果，以专著为主，亦包括少量日本研究名著的译作。遴选纳入丛书的著译，力求资料翔实、方法科学、立论新颖、具有开拓性。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由本中心主管刊行，并委托几位成员负责编务。纳入丛书作品的体例、观点等，皆由作者文责自负。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的刊行，幸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在此顺致谢忱。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2000 年 6 月

目 录

写在前面

家的结构

- 关于中日“家”的历史考察…………… 肖传国(3)
中日传统家族制度和家族伦理的特点 …… 夏建中(13)

家的历史

- 从户籍看日本古代家庭形态 …… 习 谷(27)
《家》——近代日本家族制度的缩影 …… 习 谷(52)

家的伦理

- 家统一尊——中日父权家长制比较 …… 李 卓(65)
齐家之道——中日孝道之比较 …… 李 卓(83)

家的传承

- 血缘的延续与家业的延续——中日血缘观
比较…………… 李 卓(115)
中日古代继承机制比较…………… 任新民(136)

家的传统

- 氏姓制度与日本社会…………… 习 谷(155)
中日姓名文化比较…………… 程永明(171)

家的规范

- 中国的家训与日本的家训…………… 程永明(191)

中国的女训与日本的女训..... 笈久美子(209)

妇女问题

近代中日“贤妻良母”观的形成及其差异..... 刘肖云(237)

中日妇女就业状况分析..... 马玉珍(252)

日本家族制度研究状况简述

日本家族制度研究状况简述..... 张玉姣(273)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家庭史研究综述

..... 胡中生 戴洪亮(288)

家的结构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proceedings.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each name is followed by a number indicating the page on which the name appears. The names are as follow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proceedings.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each name is followed by a number indicating the page on which the name appears. The names are as follow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proceedings.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each name is followed by a number indicating the page on which the name appears. The names are as follow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proceedings.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each name is followed by a number indicating the page on which the name appears. The names are as follows:

关于中日“家”的历史考察

肖传国

中日两国都有“家”这个概念。由于中日两国同属东方汉字文化圈，有着相似的文化背景，而中国的家和日本的家又均以同一汉字作标记，所以，二者就具有了相同的外形，这表面上就给人以类同的感觉。但就其深层来说，二者的基本结构是完全不同的。本文在此就二者的深层结构以及与其相关的几个侧面做一比较考察。

一、家的实体

中国的家和日本的家，往往被等同于“家族”(family)这一概念，其实它们似是而非，其内涵是极其不同的。很多学者都作了种种探讨，严格区分二者的异同。日本学者村上泰亮等三人在其著作《作为文明的家社会》(日本中央公论社 1979 年版)中对二者作了如下区分：“家不同于家族，也不是以其为原型，而是共同生活经营体的某种特殊类型。而家族则是以夫妇及其子女构成的最小单位的血缘团体或复合体。”村上等人的这一论断，抓住了二者本质的东西，是对家和家族的精辟论述。但是，由于家族有各式各样的定义，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中又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所以这种区分又具有相对性。分析众多学说，可以将它们的区别归纳为如下两点。第一，家族的存在是普遍现象，而中国的家和日本的家是

家族的特殊形式；第二，家族是指纯自然的基本社会集团，它以男女间的性爱为基础，以夫妇结合为核心，是联结直系亲属的最小居住集团。而中日两国的家则不同，家是扎根在社会的一种历史的实体，不仅是一种人的集团，同时还是一个包含着传统、思想、经济结构等因素的社会单位，同围绕它的文化背景、社会结构有着深层的关联。中国的家，是指人们观念上的或现实中的集团，或指支撑该集团生计的财产的总和。在这个集合中，人们共同拥有家系（广义上）或家计（狭义上）。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有时它同宗族是同义语。日本的家，是作为日本一般家族的历史形态的特殊形式，可以说它是一个超越家族成员的生死而存在、经营家业和家产的经营体，这也是日本的家的实质所在。关于日本的家的实质，著名法学家滋贺秀三是这样阐述的：“家可以说是超越世代而存在、经营一定家业、广义上的企业体，它给予其成员以恩惠和俸禄，同时要求他为家效劳。”尽管日本的家定义种类繁多，莫衷一是，但还没有人对其本质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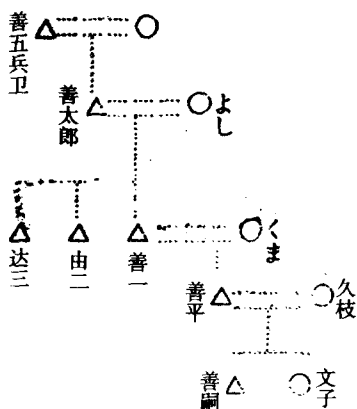
在这里还应该指出的是，在日本的家中当长工的非血缘者，经过长期效劳于家以后，可以成为家的成员，然后从家中分出，成为家的分家。从这里可以看出，日本的家是一个超血缘的存在，即在实际生活中它不把血缘关系当作第一条件，家是一个超越血缘关系的集团，同时，在观念上借助模拟血缘关系的集团，强调对血缘关系的依存。这种超血缘性或者模拟血缘关系，是日本的社会组织和团体的一个重要特性。而在中国，居住在同一家中的非血缘者，很难成为家的成员。这是因为在中国，血缘关系优先于其他社会的、地理的条件，从这点上来看，中国的家是一个封闭性较强的父系血缘集团，是共有一个祖先、姓氏相同的同宗者构成的集团。相反，日本的家这一概念里面，蕴含着超越人们的血缘集团及财产的某种东西。中田熏把它概括为“形式思维的家”或“家的中心价值或目的”。这个中心价值就在于家名的相续和家业的继承。滋

贺秀三进一步作了概述,指出“家业、家名等固有的目的——与人们生死无关而存在,要求人们对之献身效力、同时它给人们以恩惠这一永恒的目的,作为形象加入时才可以称其为家”。可以看出,滋贺更强调家业和家名的功能。而在中国的家中,既无日本的家中所表现出的实质性的意义,也无“形式思维上的家的观念”,即超越家庭成员集合的家名、家业、家督等法人性质。中日两国家的这种实质上的差异,直接关联着下述几个侧面。

二、姓和名

日本人的姓名由姓和名两部分四个字或三个字(少数为两个字)组成,如“铃木一郎”这个名字,“铃木”是姓,“一郎”是名。而在传统中国社会中,除了复姓及少数例外,一般人的姓名都由“姓”、“辈分”、“名”三部分(一般为三个字)构成,如“王万年”这个名字,“王”为姓,“万”为辈分,“年”为名。

中日两国不仅姓名结构有异,对待姓名看法也不同:中国重视姓,日本重视名。当然,姓和名在同一称呼下连接祖先和子孙,唤起超世代的连带感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但中国的姓是直接附在个人的称呼上,同姓者形成的集合体为家;名则附在家称呼上,人从属于家,只有在继家(继承家名和家业)时才能继承家名。更为重要的是,名具有承担一定社会关系的性质。在日本,明治维新以前,平民百姓原则上是没有名字的,但在商人阶层中,“屋号”实际上发挥着名字的功能。“继名”、“立名”等表达里面,包含着某种社会关系的继续——作为社会的一员继续得到承认,也正因为包含着这种社会关系,才重视名字。这种社会关系是靠人们劳动的硕果来建立和维持的,也就是说家名是世代代祖先业绩的结晶。因此,在继承家名时,习惯上祖先姓名中的一个字被每代继承人承继过来(如图1)。



资料来源：[日]竹村卓二编：《日本民俗社会的形成与发展》，第31页。

图1 日本的祖名继承法

这种取名方式使得取该名的子孙和被取名的祖先之间，在心理上和社会生活中具有一种亲密感和连带感。而在中国，同一辈（即兄弟姐妹等）的“辈”是相同的，每一代的辈份关系，通过这个“辈”可以清楚地区别。（如图2）

但是，无论是同辈的还是异辈的，取同一名字一直被中国社会视为禁忌，如果谁取了祖辈的某一位的名字，则被视为叛逆，认为他是不孝之子。中国的姓，是与生俱来的，是纯自然的、生物性的出生事实，即是以何人为父而生的事实。姓是出生的依据，是自己的身世和父系血缘的佐证，它还伴有某种名誉的意识，不能人为地否定它。否定了它就否定了自己的身世和父系血缘，这被视为巨大的耻辱。因此，在中国有拿自己的姓来发誓的习惯。如老舍戏剧中有这样一句台词：“我兜里现在要是有钱，我要不拉您出去吃点什么，我不姓白。”另外，女性结婚以后，仍不改家姓，这虽没有明文规定，却是约定俗成的习惯。这与日本女性结婚后必改为夫姓是完全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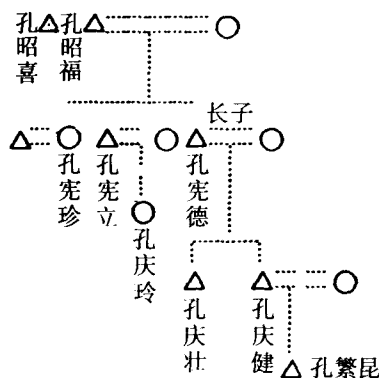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的辈份和世代顺序

我认为以上种种习惯和做法，是基于父子“分形同气”这一思想。在中国，从现象来看，父子是截然分开的两个个体，但本源上却是一个生命的延续，祖先的生命在子孙中继续延长扩大，是应该实现的基本价值。自己作为祖先的延长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荣耀，是有价值的。因此，这种价值应该通过子孙繁衍来得以继承和扩大。如果没能留下子孙，断了香火，是最可悲可怕的事情。正如古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所说的那样，姓的断绝是倒霉的事，对祖先也是不孝的。这种思想，又结合了死者食子孙的供奉而生存，几十年后还可轮回该世这一民间信仰。如果没有子孙来供奉，就意味着在来世会饿死，不能再转生该世。所以，拥有子孙，不仅意味着是现实世界中生的保障，同时还意味着在死后的世界中也有了生的保障。前者虽是从后者派生出来的第二位的观念，但这一观念又反过来强有力地束缚着人们。这就使得人们渴望得到男性子孙，并为此之实现不惜代价。在具有这种传统思想的中国实行计划生育，面临多么大的困难，是可想见的。